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18年6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10至13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18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年度股東大會	8
建議	9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9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王宜林 (董事長)
章建華 (副董事長)
喻寶才
劉躍珍
劉宏斌
段良偉
覃偉中
侯啟軍
林伯強*
張必貽*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董事會致函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在控制對外擔保風險的前提下，為提高本集團開展擔保、授信業務的運作效率，本集團已做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整體安排（「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18年度本集團擬對以下子公司提供總額度約人民幣3,180億元的擔保，其中，(i)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出具保函、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提供擔保人民幣1,043億元，(ii)為項目履約提供母公司擔保人民幣1,970億元，(iii)為債務融資提供母公司擔保人民幣167億元。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授信擔保	1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及全資子公司	9,740,549
	2	本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01,632
	3	本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子公司	144,000
	4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90,200
	5	本公司	大慶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80,000
	6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滿洲里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 公司	70,000
	7	本公司	中石油雲南石化有限公司	52,000
	8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9	本公司	中國石油哈法亞FZCO公司	10,000
	10	本公司	維特油氣有限公司	5,000
	11	本公司	大慶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2	本公司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SUCURSAL DEL PERU	4,877
	13	本公司	盤錦中油遼河瀝青有限公司	4,500
	14	本公司	PT ENERGY JAMBI INDONESIA	2,536
	15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
	16	本公司	遼寧遼河石油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500

董事會致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17	本公司	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TD.	364
	18	本公司	中石油國際投資(澳大利 亞)公司	308
		小計		10,427,066
履約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Overseas (Middle East) Limited	12,555,970
	2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 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及境外全資子公司	2,564,924
	3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NPC PERU S.A.	2,024,883
	4	中國石油國際 事業有限公司	PetroIneos貿易有限公司	1,569,516
	5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20,000
	6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石油國際投資(澳大利 亞)公司	354,481
	7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SPC (Hong Kong) Limited	140,000
	8	中石油燃料油 有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 責任公司	30,000
	9	中石油燃料油 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有限責 任公司	24,000
	10	中石油燃料油 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 限責任公司	15,000
		小計		19,698,774
融資擔保	1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 公司	大慶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525,868
	2	中亞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 限公司	416,220

董事會致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3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150,000
	4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138,740
	5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NPC PERU S.A.	124,866
	6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102,000
	7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安塞華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50,000
	8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湖北黃岡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45,000
	9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0,000
	1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11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廣安有限公司	28,500
	12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5,000
	13	貴州華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316
	14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廣饒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3,000
		小計		1,672,310
		合計		31,798,150

上述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作出的安排。針對可能的變化，對同一擔保方，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約定的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也可以為計劃外的其他可能被擔保方提供在擔保總額度控制內的擔保。

董事會致函

2018年，預計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將為3,180億元，全部為公司對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對外擔保總額佔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23%。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的計劃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部分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的各項擔保將不會單獨或共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批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提交本議案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海上市規則的需求。

本議案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3,180億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劃安排，並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7年6月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的20%（「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現有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A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

董事會致函

會；然而，如中國的法律法規有此要求，則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需就發行內資股（A股）召開全體股東大會，尋求全體股東的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和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等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18年5月6日（星期日）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王宜林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4月18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8年度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述(b)款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b) 根據上述(a)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之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止的日期：(i)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e) 授權董事會按照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類別及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的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股票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8年4月18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預期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各股東。2017年年報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4)，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6日（星期日）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5月6日（星期日）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預期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該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章建華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劉躍珍先生、劉宏斌先生、段良偉先生及覃偉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